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7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莉蘋

被告 林慧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0,619元，惟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萬丹鄉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